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七號

第四〇三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四百零三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七號

第四百零三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03)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秘書長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附送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六三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和裁減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軍備及軍隊三分之一的決議案(S/1216)。
- 三. 印度尼西亞問題。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安全理事會理事必會發覺：議事日程中除印度尼西亞問題外，另有一項目述及秘書長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附送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所通過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和裁減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軍備及軍隊三分之一的決議案[一九二(三)]。那封信載於文件 S/1216，在那封信裏面，秘書長請將大會決議案提請安全理事會理事注意，因大會曾建議安全理事會“研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由常規軍備委員會主持其事。”

以上建議載於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第五段。

本人現有一個提議，那就是安全理事會

理事能不能同意將秘書長來函轉送給常規軍備委員會主席，請那個委員會從事研究大會決議案中所說的事項。不過本人聽說：蘇聯代表團以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有相當時間予以考慮；本人假定：蘇聯代表團意在稍等幾日再審議這件事項。如果本人的解釋不誤，又如安全理事會理事也同意照辦，本人建議在我們立即進行審議第三項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諒解下通過議事日程。如果沒有反對意見，本人就宣布議事日程在以上所說的條件下通過。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邀請，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比利時代表 Mr van Langenhove，緬甸代表 U So Nyun，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ma Rau，荷蘭代表 Mr van Rooijen，菲律賓代表 Mr Inglés，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此次與往常同，安全理事會理事發言用連續傳譯，所有其他發言人發言用即時傳譯。

我們還記得，中國、古巴、那威及美國等代表在上次第四〇二次會議中聯名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全文載於文件 S/1219。那次會議後，安全理事會主席又接到印度內閣總理以新德里印度尼西亞問題會議主席資格於一月二十三日所拍發的電報一封，內附新德里會議所通過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案[S/1222]；那封電報載於文件 S/1222。在本人底覆信中，本人已經通知印度內閣總理將把他的來電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自從上次會議以後，我們又接到斡旋委員會一月二十四日的報告，內附關於軍事情勢的分析一件；那項報告載於文件 S/1223。

本人再提一提文件 S/1224，這是斡旋委員會一月二十五日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另一件報告，其中論及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使團團員送到成功湖的辦法以及共和國各領袖現處的地位。這件文件就是適才發給諸君的一件文件。

我們現在繼續討論中國、古巴、那威和美國等代表聯名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Sir Benegal Rama RAU (印度)：比利時代表在上次第四〇二次會議中重述我們所常聽到的論點，以支持所謂這純粹是內政問題的議論。本人在討論中國、古巴、那威和美國等代表聯名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前，先就比利時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所提出的陳述發表一點意見。

在一次精疲力竭的世界大戰之後，我們不知不覺而進入一世界各國彼此密切相關的新時代。印度尼西亞問題已經引起全世界極嚴重的反響，亞洲及太平洋十九個國家不得不為那個問題倉卒集議，並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案，說明情勢的嚴重和威脅世界和平的可能性。在這個時期竟有人極力主張印度尼西亞問題是內部問題，本人誠不勝驚訝。安全理事會如拒絕干涉這件事，本人將借用比利時代表所說的話：“理事會的威望和權威將一敗塗地”。假如比利時代表的隔壁鄰居在製造及試驗高度爆裂性火藥，本人不知道他是不是認為這純粹是各家自己的事。

本人現討論上次會議中四國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S/1219]。自從那個決議案草案提出以後，我們又接到在新德里聚會的十九個國家所提的具有建設性、明達而着實的決議案中表示的意見。本人既是印度代表，自當促請安全理事會對新德里決議案加以慎重考慮，並修正四國決議案，使它在可行範圍內與新德里決議案符合。兩個決議案並沒有太多不同之點，本人試指出少數幾項修正，四國計劃如欲行得通，本人以為非有這幾項修正不可。

美國代表對於他原來所分發的工作文件在重要原則上已加修正，目的顯然在使安全理事會理事意見一致，同時本人假定也在儘量使之能為荷蘭政府接受。我們在上次討論中着重於四國計劃的實際方面，本人現要提一提幾個心理上因素，這幾個因素就是從純實際觀點說也很重要。

我們不當忘卻過去荷蘭政府公然反抗安

全理事會決議案或至少不執行決議案的事實。斡旋委員會報告書裏說得很明白：荷蘭政府方面從來不合作，也毫無誠意；我們很難確切地說：荷蘭政府將來必會合作並且會有誠意的。我們先須參酌這種不幸的事實——或更確切地說，先須參酌這種不幸的事實所投射的陰影，而後我們纔能正確估量四國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能不能在一合理短期間內造成永久解決的局面。

本人願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第一點，是關於撤兵的規定。原來的巴黎決議案草案 [S/1142] 要求將軍隊立即撤回到十二月十七日防線。有人認為這種撤退辦法將造成一真空地帶，有引起嚴重紛亂與生命損失的可能。於是本人建議在新委員會所規定的條件下分期撤兵，但必須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前撤退淨盡。

本人另願提請理事會理事中對於撤兵可能引起紛亂的議論深以為然的人，注意斡旋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報告書 [S/1223]，如蒙主席允許，本人將由這個報告書中選讀幾段如下：

“九。由於荷蘭軍隊之佔領和隨之而起的遊擊隊活動之結果，一般言之，前在共和國控制下領土內之法律及秩序尚未恢復，事實上直至現時止仍時時有嚴重之紛擾情事發生。

“十。事實證明，前在共和國控制下領土內之經濟情形極其紊亂

“十二。由於搶掠、破壞主義與共和國‘焦土’政策所招致之損害極大。

“十三。由於共和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所採取‘焦土’政策與游擊戰術之影響，吾人可稱：

“(甲)前在共和國控制下領土內之法律及秩序，至今尚未恢復；

“(乙)各地荷蘭駐軍之人數有限，不足以立即應付共和國所採取之戰術；

“(丙)荷蘭軍之警察與士兵人數極其有限，不足以保護當地平民；

“(丁)情勢仍未十分穩定，一時難以創設一有絕對權威之民政機關。”

最後，該報告書又稱：

“十四。為絕對有效起見，敵對行為之停止勢須經由當事雙方之協議。”

這裏面所說的情形和荷蘭代表所說的大不相同。我們在安全理事會議事廳冷靜而和平地氣氛中審議這個決議案，然而如要執行這個決議案，非靠在印度尼西亞熱烈而雜亂的游擊戰中作戰的當事雙方充分合作不可。

依四國決議案草案的規定，我們請共和國政府命令武裝民衆停止游擊戰，並幫同恢復全戰區區域內的和平與維持那個區域內的法律和秩序。本人促請安全理事會考慮，在荷蘭侵略行爲所造成的狀態之下，如果荷蘭軍隊還沒有撤出前爲共和國政府所佔領的區域，或至少移至新委員會所規定的地點，那些被釋放的領袖——本人當然假定那些領袖將被釋放——在那時以前能不能勸導他們那些從事游擊戰頗具成效的追隨者停止游擊。

理事會使新被釋放的領袖擔任一項斷難辦到的任務；同時，這裡還有一個危險，如果那些領袖不能辦到，有人就可認爲共和國政府拒絕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因此，本人認爲在特定的日期之前——如三月十五日以前——撤退軍隊極其重要，這是能使四國計劃見諸實行的一個先決條件。

本人在這方面所要着重的第二點是：全民表決如果要在“自由而民主地氣氛中”舉行，非有一個成立至少已有四、五月之久的安定政府不可。因爲在不歡迎荷蘭軍隊的地方，荷蘭軍隊在場很易引起並刺激當地人民破壞法律和秩序。

本人所要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第三點是：共和國政府爲順利執行職務起見，需有經濟和其他資源。決議案草案規定：“委員會在其所提建議中得將此種移轉所牽涉區域人民之經濟福利供應辦法包括在內”。

“福利”一辭底意義雖然很有伸縮餘地，同時也可以包括通常民政機關所有的職務在內，然而本人以爲這不是一個適當充足的規定。一個政府如果沒有充足的經濟資源，顯然不能執行職務。新共和國政府毫無財政來源，而舊有的一點來源，又因“焦土”政策，游擊隊的活動和由於荷蘭侵略行爲所引起的其他發展也差不多完全涸竭了。

因此，本人要請理事會在決議案草案中另添一條，訓令委員會建議應供應何種經濟資源以供新共和國政府適當行使職務。此外，本人以爲我們還應說明，除荷蘭與共和國政府爲各島本身經濟利益所商訂的貿易限制外，所有關於與外國通商或東印度各島間通商的貿易限制，應一律廢止。

本人要提請注意新德里決議案[S/1222]中一項重要條款，那就是將整個主權交還新政府的日期訂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四國決議草案規定的期限爲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不過那個日期因以下一項規定很有伸縮餘地，那項規定裡說：“如在該日期前一個月仍未成立協議，委員會應立即報告

……”。如果決議案中有這樣一種但書，本人不解何以不能將日期提前到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本人上次在第四〇一次會議所發表的演說中曾着重說明：訂立一個較早的日期在心理上有很大作用，本人認爲決議案不應當鼓勵從緩決定。安全理事會理事都知道：Linggadjati 協定¹中原訂的日期是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本人另要請安全理事會考慮：委員會爲什麼要等到那個日期前一個月才提出報告？如果在四國計劃的實行上真有不可克服的困難，委員會理當儘早提出報告，而不必等到最後一個月。

新德里決議案中另有一點本人也要提請注意，那就是請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報告“理事會爲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採取或建議採取之措施，以及關係當事方爲實行那些措施所取之行動”。

本人已經指出新德里決議案中幾個特別重要之點，本人保留於適當時機再討論其他各點的權利。

本人已提請注意爲使四國計劃能行得通起見所須辦到之點。本人承認這是一個折衷辦法，同時這個折衷辦法和所有其他折衷辦法一樣，當事雙方對於這個辦法都有不滿意的地方。不過這個折衷辦法又和一切折衷辦法所產生的計劃相同，惟有在雙方都有善意並都有克服困難的真意之下才能行得通。本人今日並不想對四國計劃任意作任何破壞性的批評，因爲這個問題太嚴重，不容許我們僅採取一種純粹消極的態度。不過本人要提請注意我們討論中的一個特徵。

安全理事會隨時有機會由荷蘭政府代表探悉荷蘭政府的意見，所以決議案草案的措詞亦顯然特別和緩，希望能爲荷蘭政府所接受。但在另一方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各重要領袖仍在拘留中，他們同他們的追隨者已有一個多月不通消息。我們雖可向印度尼西亞代表叨教，但是我們終沒有機會探悉負責執行決議案和造成有效談判必要條件的各重要領袖的意見。

新德里和四國決議案都沒有徵求共和國各重要領袖意見而草成的，我們所通過的決議案顯然必須能爲雙方所接受，而後纔能獲達當事雙方所明白表示的目標和意願。因爲決議案的實行有賴於雙方積極合作，不然，我們徒將一項不可能的任務給與委員會擔任。

¹ 參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事件，荷蘭新聞處，紐約，第三四頁。

最後，本人要向荷蘭政府呼籲。本人之出此，一秉至誠，因為本人一向尊重和敬仰荷蘭人，尊重和敬仰他們對自由的愛好和民主的風度。

亞洲在政治上已經覺醒，十九世紀所通行的那種帝國主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我們現處的新時代中已經不能立足。美國在非律賓首開其端，英國繼之又分別允許印度、巴基斯坦、緬甸和錫蘭獨立而很快地改變了英國的帝國主義觀念。印度、巴基斯坦、緬甸和錫蘭沒有經過革命，也沒有經過一次內戰而獲得他們的獨立。就印度而論，本人敢確切地說：半世紀以來因爭取獨立而引起對英國的仇視，竟因英國政府採取這種態度消滅淨盡。英、印間關係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融洽，兩國現正在國際事務上多方面至誠合作。美國和其他國家的關係又另取一種發展方式，她不但剝削被征服國家，且以四萬萬美元一年的大量金錢接濟日本，並以有史以來空前未有的規模向西歐各國，包括荷蘭在內，供應財政上和他方面協助，以幫助那些國家自力更生。正在這個時候，荷蘭帝國主義竟在東印度復活。荷蘭在印度尼西亞所採取的軍事行動將來究竟結果如何，現在也還很難說。

印度尼西亞軍隊和配備優越的軍隊作戰，為避免正面衝突而作無謂犧牲起見，遂把他們自己改編成游擊隊。根據斡旋委員會底報告，游擊隊底活動範圍既廣，成效也很顯著。印度尼西亞代表十分相信游擊戰最後必能成功，然而雙方因此所受的犧牲過大，荷蘭軍隊即或僥倖勝利，而印度尼西亞還有其他或更有效的武器在，例如不合作主義和消極抵抗，這已經因我們的偉大領袖先哲甘地而著名，而且強大如英帝國者也竟因此而受挫折。

亞洲和太平洋十九個國家都同情印度尼西亞並充分支持她，而美國政府和美國底輿論又用極強硬的語氣表示反對荷蘭侵略，印度尼西亞背後既有這樣大的勢力，本人要請荷蘭政府嚴重考慮其有沒有僥倖成功的可能。某一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袖悲慘地對本人說：他非常愛戴荷蘭人，本人相信多數共和國領袖都有同感。在這種情況之下，採取和平合作途徑不僅在道義上是最正當的辦法，且從政治、經濟立場也是最聰明並對荷蘭最有利的辦法。

本人竭誠希望荷蘭能接受這個決議案草案，並本諸安全理事會的精神執行這個草案，希望藉此廓清兩年來因談判毫無結果而引起的深仇惡怨。

Mr. MOE (那威)：本人要求發言，因為本人以為本代表團和中國、古巴和美國各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S/1219] 的背景、動機和宗旨現在有略加解釋的必要。

我們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的主要動機，在於找出一個解決在印度尼西亞所引起困難情勢的辦法，因為本代表團相信，如找不出解決辦法，那末我們就將遇到一種情勢：極端主義和國家主義使和平解決更為困難。換句話說，如果安全理事會不能找出一種解決目前印度尼西亞情勢的辦法，那末就如在新德里所舉行的印度尼西亞問題會議給安全理事會的請求中所說的 [S/1222]，理事會就要應付一種更有危險性和在國際上更有深遠影響的情勢。

在找解決辦法的時候，我們很自然地注重將來，而不十分注重過去；我們的目的僅在找出能獲得積極結果的辦法，而不在解決責任誰屬的問題。

我們誠摯希望當事各方能以同樣精神看待我們所提出的決議案，同時希望當事各方不要互相攻訐或者顧慮到尊嚴問題而不對於決議案草案中規定的步驟竭誠合作。

我們明知決議案草案中所提議的解決辦法祇是一個折衷辦法，這明迫不得已的，因為印度尼西亞爭執中的當事方共有兩方。本人敢說：這個決議案草案原提議人對於當事雙方的權利、義務和他們的合理要求都曾加以慎重考慮；而當事方本身也必然明瞭，如果他們願意和平解決，一方對另一方面非作相當讓步不可。

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目的不僅在指出一個和平解決辦法，並且在指出奠定印度尼西亞永久和平基礎的一個和平解決辦法。如果沒有永久和平，荷蘭於以後若干年必須在印度尼西亞境內駐紮衆多軍隊，而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將來在經濟、社會和政治上也不能自由發展。

這也是決議案草案的動機之一。依照憲章上所規定的原則，我們所要找出的解決是和解，而不是立即訴諸強制執行的辦法。我們不認為後一種解決辦法是安全理事會解決這種衝突的正當解決辦法，反之，我們會竭力找出當事雙方可以妥協的基礎。

這應當是容易多了，因為當事雙方所不同意的祇是過渡期間所採取的措施，而對於儘早成立一個聯邦制的、獨立自主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則意見完全一致。本代表團看到這種意見一致的情形，否認關於過渡期間意見的不一致是由於企圖以某種方法阻礙印度

尼西亞合衆國成立的說法。因此，本代表團也看不出爲什麼當事雙方不能接受決議案草案中所提議的辦法以渡過這個過渡時期。

事實上，在決議案草案中所提議的計劃和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所接受 Renville 軍艦上的計劃[S/649, 附錄八及十三]以及荷蘭政府現所擬定提交理事會第四〇〇次會議的計劃三者之間並沒有很大不同的地方。我說沒有很大不同的地方，但有一重要之點須除外，那就是：依決議案草案的規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將以調停人資格執行所提的解決辦法。

如果報章上的報導不誤，荷蘭外交部長 Mr. Stikker 對於這個規定非常不滿，認爲：這表示“對於我們明白宣布的意向和我們最鄭重的諾言根本不信任”。

本人現要指出，事實並非如此。反之，安全理事會繼十二月十九日所發生的事件之後，雖有些疑懼，然而現有的決議案草案卻以荷蘭政府於 Linggadjati 和在 Renville 軍艦上以及現在就印度尼西亞目前情勢所作的正式諾言爲根據。

不過問題並不在此，問題在於根本對荷蘭政府意向不信任的不是安全理事會，而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本人無意在此討論這個不信任是不是有根據，本人祇要說明：這是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這也是爲什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和所擬設立的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參與其事的一個原因。如果聯合國不能作爲荷蘭政府對這種情勢中的另一方確具誠意的保證人，本人恐怕絕不會有合作和平，而祇有不斷地猜忌和終無止期的掙扎和戰爭。

同此，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宗旨也在對荷蘭政度擔保，聯合國願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具有誠意的保證人。

本人深知荷蘭對於所擬解決辦法不厭吹毛求疵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她不信任共和國。有如共和國對荷蘭政府不信任的情形一樣，本人也不欲批評荷蘭對共和國的不信任是不是有根據的。不過是一個事實，這也是爲什麼安全理事會須爲將來所訂立的一個或數個協定保證人的原因。

安全理事會經由其駐在當地的代表——那就是所擬設立的聯合國委員會，監督協定的執行，並且如第三段所規定的，該委員會如遇有困難發生，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荷蘭身爲聯合國中卓越會員之一，如其不願由此國際組織以此種資格參與其事，本人不得不說：這一種態度就是對聯合國根本不信任

的一個表示。

這實在不是干涉，這裡面也絲毫沒有干涉的意思。依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當事雙方本有力求和平解決的義務，這不過是安全理事會幫同達成和平解決的一個努力。

以上所說種種都是假定共和國是存在的。本人不得不一提及此，因爲那是決議案草案中的基本假定之一。但在另一方面，根據本人以上所提到同一報紙的報導，據說荷蘭認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已不存在了。

本人不知道這個報導是不是可靠，本人只要說，安全理事會絕對不能接受這個說法的，至少那威絕對不能默認一種意見說：一個即或只經事實上承認的國家或政府，僅因軍事行動的影響就中止存在了。如果這種說法是對的，那末那威王國於一九四〇年爲德國軍隊侵略和佔領之時就中止存在了。

這可以說爲什麼決議案草案要求撤回荷蘭軍隊，無條件地釋放被逮捕的人，將他們送回日惹，並將民政機關交還共和國。

關於這方面，本人就撤回荷蘭軍隊事略說幾句話。軍隊應當撤回的原則是決議案草案中所規定的，但是如何執行這個原則的事宜則由所擬設立的聯合國委員會處理之。

這項規定的主要目的與整個決議案草案的主要動機同，都在於力求一個和平解決辦法；但是我們並不十分確定，荷蘭軍隊如立即撤回，這對和平解決是不是最有利。由於荷蘭所採取“警察”行動的影響，共和國的行政機關已告解體：她的政治領袖已被拘留，她的軍隊也被驅逐出現在佔領中的各城市與各地點了。爲使共和國政府能以很有秩序的方法將軍政機關接收過來起見，那非有一個過渡時期不可；而共和國接收軍政機關的必要條件，又莫如重行建立民政機關。因此，決議案草案在第四段(己)分段中指出：“委員會應幫同達成共和國民政機關儘早恢復之目的”。

這就是說：共和國應將民政機關接收過來，雖在若干區域仍須保留一部分荷蘭軍隊以維持法律及秩序的也是如此；因爲決議案草案序言第五段裡面說：法律及秩序的維持，是成立一個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必要條件。

本人希望本人已經說明了那威代表團和其他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的代表團一樣，只有一個動機，那就是和平解決印度尼西亞情勢。因爲這是該決議案的動機和宗旨，本人要籲請當事雙方互相讓步，以便一個獨立的印度尼西亞能在和平而非戰爭的狀態中誕生。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在某種限度內，目前經中國、古巴、那威和美國等代表團聯名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反映着印度尼西亞問題中所有的基本問題。這個決議案草案顯然是經過長期和詳盡研究後所得到的結果，且表現其原提議人如何堅決努力，以謀獲得至少在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現階段他們認為是一個相當合理的解決辦法。

不過這個決議案草案是不是能應付目前局面，是不是對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權利和情緒已予充分顧及，非加以詳細審查不可。一經詳細審查，我們不難發現其序言與其本文之間以及其前提與由各該前提所得的結論之間很有許多不銜接的地方，而關於某幾點甚至有互相矛盾之處。我們雖可解釋：一方面由於不平等情勢業已造成，另一方面也由於一部分人希望敷衍荷蘭對於依照憲章與和平要件應採取的措施所作的無理反對，然而這並不能成爲代決議案草案辯護的理由。因爲這種關係，所以決議案草案若干部分中充滿了對荷蘭過分寬大，事事委曲求全和極力討好的精神。

本人很不願意提及此點，不過安全理事會也深知：就荷蘭政府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和處理理事會就該問題所作的決議而論，那是很難令人滿意的。本人所說“理事會的決議”，那些決議不只是聯合國某一個機關的建議，而是安全理事會所下的命令[S/1150及S/1164]。那些命令都沒有見諸實行，荷蘭竟公然反抗而不服從那些命令。決議案草案序言第三段中只說：理事會決議案“未充分見諸實行”；因此，本人發現該段中在這方面所用的詞句實在太輕描淡寫，極委婉之能事。最不幸的是：決議案草案中許多部分都有這種傾向。

本人現借用古巴代表在上次第四〇二次會議中所用的詞句，據說各原提議人本人對決議案草案“也不完全滿意”。我們看到這點，似乎可有一點安慰，然而這種安慰也是毫無實際用途的。就古巴代表而論，他主張除其他事項外，決議案草案中對於荷蘭軍隊撤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應作強有力的規定。本人對於這個意見完全同意，並相信凡關心我們現在討論中的問題並關心重將印度尼西亞本國及其周遭的真正和平建立於鞏固基礎之上的人，對之也無不同意。

本人現引證決議案草案序言第四段中所說的話，各原提議人認爲：“荷蘭軍隊之繼續佔領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實與當事雙方友好關係之恢復及印度尼西亞糾紛公平與

永久解決之達成不能並存”。

然而這種撤退荷蘭軍隊的極重要事項，竟很羞怯地在決議案草案第四段(己)分段中一個不很顯著的角落裡論到一下，那裡面說：所擬設立的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 與當事雙方會商後應建議有無任何荷蘭軍隊須暫時留駐於任何地區，以協助法律及秩序之維持”。

決議案草案如本人適纔所追述的，雖承認：“荷蘭軍隊之繼續佔領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實與當事雙方友好關係之恢復及印度尼西亞糾紛公平與永久解決之達成不能並存”，然而在這裡或在決議案草案中任何其他地方沒有提到荷蘭軍隊應立即並完全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撤退。

其次，這種繼續佔領至少與決議案草案中所論到的兩個主要問題直接發生衝突：一是將領土交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管理的問題，一是舉行自由選舉問題。我們都知道一國領土在外國軍隊佔領下的意義是什麼，那象徵着干涉，濫用職權並時時給地方行政以一重大威脅。至於選舉，當外軍遍地並有生殺予奪之權的時候，若說選舉真能自由，這徒然是過分樂觀與妄想的說法。

埃及代表團認爲：決議案草案中對於荷蘭軍隊應撤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事未予充分論及。因此，我們主張理事會不僅應建議，且應命令荷蘭軍隊趕快逐漸撤出共和國領土，因爲那個軍隊的存在對於行將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立的臨時政府的有效並自由行使職權，實是一個莫大障礙。其次，我們還須記住：荷蘭軍隊的撤退，對於擬舉行的選舉是否能在不受外國軍隊干涉的氣氛中舉行，也非常重要。

爲達成荷蘭軍隊最終全部撤退起見，第一步應將日惹郡——不僅日惹城本身——立即交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荷蘭政府發言人反對這種撤退辦法。據他們說：這將引起報復行動，擾亂秩序行爲與大混亂狀態。我們注意聽取那些反對議論之後，那些議論既不能感動我們，也不能使我們深信其不誤。完美的境界當然是很難達到的，不過我們毫不猶疑地認爲：印度尼西亞人民由印度尼西亞人管與印度尼西亞土地由印度尼西亞軍隊佔領，總比印度尼西亞人民、土地在外人統治和佔領之下好多了。我們又認爲：我們應採取共和國政府正當行使職務和印度尼西亞人民福利方面所必要的種種經濟措施。就這方面而論，荷蘭當局對於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尼西亞人民不僅不應施用任何政治壓力。而且

不應施用任何經濟壓力。

數分鐘前，本人曾提請理事會注意現在的聯合決議案草案中我們很易發現前提與結論不符之處。這種不符之處在若干演講人，包括各提議人在內，所作的結論與陳述間也同樣可以發現。

就這方面而論，本人和理事會所有理事（本人相信）都毫不猶疑地贊同美國和中國代表在上次第四〇二次會議中所作的陳述。美國代表曾說：“理事會斷不能承認最近軍事行動所造成之結果”；中國代表也說：“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中心在於由殖民地地位轉變為全國獨立”。

澳大利亞代表一月二十日在新德里印度尼西亞問題會議時說：

“該區域內人民已抱定決心自行處理其事務、改善其生活程度、並提高其國際地位以與世界各國一律平等。如吾人果尊重大西洋憲章與聯合國憲章之精神，殊不當阻礙此種進步傾向之進展”。

新德里會議曾由全世界半數人民的代表參加，埃及也曾充分參與，經該次會議全體一致通過的決議案應有很大的力量。那些決議案的措詞既非常溫和，而處理所論到問題的態度也很寬宏明達。

我們繼續在希望：荷蘭政府和當局要開倒車，違背時代潮流，反抗進化和歷史的演進，包括荷蘭本國歷史在內。荷蘭史中最光榮中一頁莫如荷蘭為獨立而英勇奮鬥的時期，該國雖於其人民損失過半之後仍繼續奮鬥，直至其已獲得其所爭的自由、獨立和國家地位的時候為止。

我們仍希望荷蘭政府不要放棄她高尚的傳統，在荷蘭與偉大的印度尼西亞國家之間應以有效和自由的合作代替衝突和鬥爭。我們希望為和平所作的呼籲不致充耳不聞，誠意和忠言終能戰勝。

在結束以前，本人欲就埃及代表團關於我們現有聯合決議案草案的意見作一總結。

埃及代表團認為：這個決議案草案宗旨純正，然而內容過於狹隘。因此，我們希望該草案應該更能切實照顧到其所應討論的情勢的需要條件和嚴重性。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據本人記憶所及，安全理事會自三年前在倫敦舉行首數次會議以來就討論到印度尼西亞情勢，所以這個問題已費了安全理事會許多時間了。本人相信：理事會所有理事必然感到現在有對這個問題作最後解決的必要。這是安全理事會所欲達到最真正而又最迫切的目

的，那比較分析過去事實與決定責任應由誰負的問題重要多了。

有如本人在第四〇〇次會議中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本國政府在討論初期〔第十三次會議〕就對理事會是否有權過問這件事表示懷疑，但本國政府也不欲從中作梗，因為理事會所欲採取的行動，是理事會為盡責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所必須採取的行動。

事實的演進不幸每况愈下，荷蘭政府於去年十二月竟不得不採取行動以對付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這種行動似乎是對安全理事會直至該時止所力求成就的一切挑釁，安全理事會為恢復和平，同時也為保全它自身的尊嚴起見不得不嚴重考慮其在該種情況下所應採取的步驟。目前安全理事會責無旁貸須採取一切可能與可行措施，以獲得一個解決辦法。處於現在這個關頭，理事會必須採取進一步非其以前所願採取的步驟。

本國政府對於中國、古巴、那威和美國等代表團現在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草案已加研究，並準備接受該決議案。本國政府希望該決議案能獲通過，並能博得當事雙方的首肯，以便由這個一般的協議中獲得一個最後與圓滿的解決。

某一天〔第四〇〇次會議〕，我們聽到荷蘭代表所作的陳述。不論該代表其後在此間會議席上說了什麼，本人認為那個陳述表現荷蘭政府在其以前所採取的立場方面已很有進步。荷蘭代表竟指出逐漸採行各項步驟的日期，以達到最後解決的目的；本人以為日期的訂立實是一個重要因素，可為本決議案的一個根據。根據這種事實，我們或可希望荷蘭政府對於和他們所提的辦法相當接近的決議案能夠接受。安全理事會因這個問題已費了若干星期若干月份的時間窮思竭慮，當事雙方如都接受本決議案，或是這個問題永久解決的一線曙光。

自從安全理事會現有的決議案草案提出以後，我們接到新德里會議主席寄來的公函〔S/1222〕一件，內附該會議所擬提案數項。本人相信我們對於那些提案應給以其應得的最大尊重，而其中有幾個提案業經在座發言的兩位代表——印度和埃及代表予以特別重視。不過本人不明瞭各該代表是不是欲於現階段根據新德里提案提議對決議案草案加以任何具體修正，所以本人也不欲對那些提案加以詳細研討。本人現祇要提出一個廣泛的意見：那就是那些提案原提議人對於這件事的看法和那些最初在此為安全理事會起草提案原起草人的看法有許多地方是相同的，不

過起草人在此所草成，擬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原來意見須經過一番會商過程，於是就不免有很多更動之處，結果就成爲許多發言代表所說的“折衷辦法”。折衷辦法有時被認爲是一件壞事，不過我們的工作是在達成協議，就我們現在所從事的工作而論，雙方非互相讓步是不能達成協議的。

例如，印度和埃及代表都提到一點，那就是撤兵問題。本人相信我們一致主張在原則上荷蘭軍隊應當撤回，本人以爲沒有人不贊成這一點。不過如按照原意，更進一步，於此時此地決定並宣佈一日期，規定所有軍隊應於該日期以前完全撤退，本人恐怕許多代表團就將以爲這太過分、不聰明、並且是有危險的。我們現在找到了一個辦法，那就是四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內所載的辦法；本人以爲該辦法足以防止那種危險，並足爲圓滿解決該特殊方面問題的根據。

其次，有人說一國在外國軍隊佔領之下舉行選舉是錯誤的，無人能否認這一點，純粹在原則上說起來也是不可否認的真理，但在另一方面，當一地秩序混亂的時候而舉行選舉，無論混亂的程度如何，總比較前一種情形更爲不便，更爲惡劣。本人於此復以爲四個原提議國家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的確提出了一個很好的折衷辦法。我們對於新德里提案加以詳細研究之後，也很有可能在其中找出有價值之點，在某種限度內可用以修正現有的決議案草案。不過如本人以上所說的，本人深信現有的決議案草案實是一個很好的折衷辦法。該草案與任何其他文件同，雖有改進的餘地，然而其中如果插入任何絕對理想而不能實行的規定，或插入任何非當事一方所能接受的規定，那個草案還是不能改進的。

Mr TARAC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四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所看重的原則和荷蘭政府經由其他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所敘述的原則，大致相同。就原則而論，我們在決議案草案和荷蘭政府計劃之間很難找出有任何不同的地方，如果二者之間有任何不同之處，那祇是細節問題。決議案草案和荷蘭政府計劃的基本目標都在壓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恢復印度尼西亞原來的殖民地地位；所以，那裡面並沒有什麼出奇驚人之點。

決議案草案的真正原提議人是美國代表團和政府，他們與荷蘭政府同，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恢復不感到興趣，因爲他們恐怕共和國的存在足以助長該國全國境內印度尼西亞人民由其所降落到的殖民地奴隸地位

中爭取解放的運動。

在討論荷蘭政府侵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行爲的時候，安全理事會所有虔誠尊重憲章原則的理事，顯然並毫無疑問的應要求制裁侵略者，並保護受害者的權益。不過事實並非如此，理事會多數理事在英、美代表團領導之下，反對保護共和國的合法權利，甘心爲虎作倀。誠然，他們也曾主張採取種種措施以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不過所有那些措施有如許多代表在理事會所作的陳述中指出的，性質上顯然非常不公平，且又完全偏袒荷蘭侵略者一方；這種偏袒態度可由所引起的一切問題見之。有人提議以和平與和解方法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不過那些提案的性質是怎樣？荷蘭佔領軍隊正在爭城奪地、屠殺和平民衆、焚燒鄉村，以致大批人民不得不逃至深山茂林之地避難。應付這種局面的辦法祇是一個和解，這個和解不但不能糾正荷蘭侵略者所犯的錯誤，且足犧牲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而予侵略者以更多的讓步。

理事會中提出了許多不同的折衷方案，不過仔細對那些方案檢查一下，我們發現那些方案千篇一律，都是在犧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絲毫沒有強迫荷蘭侵略者就範的地方。理事會所提出的一切折衷方案或解決辦法，對於荷蘭侵略者都沒有什麼不利影響，祇令印度尼西亞人民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犧牲利益而已。

現在我們拿侵略者軍隊撤出共和國領土事做個例子。理事會中英美多數派若干理事迫不得已而勉強討論這個問題，至少在口頭上並沒有避免對荷蘭政府的譴責，並且也曾要求將荷蘭軍隊撤出其所侵略的印度尼西亞領土。不過那些理事在他們的協議中加入許多“但”字，例如本日英國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 曾說：撤退荷蘭軍隊實在過早、不聰明、而且是危險的。所以最後分析起來，他們之所以不反對撤兵實在是想准許侵略者長期留在被征服的共和國領土。

由此可見：我們現有的決議案草案，是由這種情勢和理事會中在英美集團領導下多數理事所採取的這種態度而產生的一個很自然地結果。

本人不欲詳細分析現有的決議案草案，本人祇就其中數點略發表一點意見。

第一，那個請共和國政府命令其武裝部隊者停止游擊戰的規定是不合法的，而且那個規定的唯一目的祇在保護侵略別人的侵略者。對入侵敵人作游擊戰常常是受侵略國一個合法的防禦方法。當西班牙游擊隊襲擊拿

破嵩軍隊時，我們既認為那種舉動是合法的。當歐洲所有被佔領國家中游擊隊對希特勒侵略者作戰，而終於協助擊敗納粹主義的德國時，我們也認為那種舉動是合法的。所以印度尼西亞人民對佔領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荷蘭侵略者從事游擊戰爭，也同樣是合法的戰爭。

游擊戰是印度尼西亞人民用以驅逐佔領軍隊的唯一方法，英美多數派毫無理由應拒絕印度尼西亞人民有以那種方法將侵略者驅逐出境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之下，在共和國領土為荷蘭侵略者佔據的時候，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任何不得對荷蘭佔領軍作游擊戰的決議案都是不合法和不公平的，無論對於共和國政府或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都沒有約束力量，那一類決議案如獲通過，徒足以加強和無限延長荷蘭軍隊的佔領共和國。

第二，本人欲一提決議案草案中所規定的：“授權委員會代表聯合國，觀察印度尼西亞全境內行將舉行之選舉”。該項規定的唯一目的在於轉移安全理事會和世界輿論的目光，使其不注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目前的情勢。該項規定主要着重點既不在將佔領共和國領土的侵入軍隊立即撤退，也不在恢復事變前的狀態，而在對“選舉”，“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和“交還主權”等等作一般地考慮。

荷蘭佔領軍如不於事先撤退，無論何種選舉都是不自由的。當印度尼西亞仍有佔領軍存在的時候而舉行選舉，那些選舉都不啻另演一幕滑稽劇，因為那是在佔領軍政權統治下，並在欺騙賄賂和恐怖的氣氛中而舉行的。

第三，決議案草案中提到組織一個所謂臨時政府，這根本是欺人之談，因為誰來組織那個政府？那個政府顯然須由荷蘭佔領軍組成，並專以荷蘭當局之命是聽，政府要員也必將由親荷份子和荷蘭政府奸細中選擇之。在這種情況下而組成的政府，是斷不能成爲一個真正獨立的印度尼西亞政府。

第四，那個關於保留荷蘭軍隊“以協助法律及秩序之維持”的規定，也同樣不能接受。那個規定的目的祇在認可和加強荷蘭的佔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並給其佔領以法律根據。不過荷蘭佔領軍究竟維持了什麼法律和秩序？荷蘭報紙給了我們一個例證，那個報紙於去年一月起在爪哇開始刊登荷蘭兵士的通訊。

通訊之一表露了荷蘭軍隊是怎樣在維持“法律和秩序”。據該通訊說：在Tasik Malaja區的路上無法駛車，因為那裡被荷蘭人所擊

斃的印度尼西亞人的腐屍狼籍。荷蘭人又焚燒了Sumedang周圍的村鎮，並將其中所有居民都擊斃了。本人現再引讀一段該通訊原文：

“我曾親自參與一個山區的掃蕩戰。我們在那裡沒有發現任何所謂的“匪幫”，但爲報復起見，我們將五個村落都燒成平地。不過我們終於逮捕到兩個印度尼西亞人，對他們施以可怕的電刑。我們先將電線繫在他們的耳邊和手上，而後通以高壓電流；那種情景實在可怕得很。”

這些通訊表白了荷蘭佔領軍的人竟用可怖的法西斯方法以對付印度尼西亞人民。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應當信任那些野蠻成性的人以維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法律和秩序呢？

烏克蘭代表團認爲：這個決議案草案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不利，並且還有危險，因為那裡面完全爲侵略者利益辯護，並在事實上承認軍事佔領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合理的。其次，那個決議案草案又是一個失敗主義者的草案，因為該決議案不但不保護印度尼西亞人民和幫助他們抵抗侵略者，反而要求受犧牲者印度尼西亞人民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向侵略者投降。

Mr INGLÉS (菲律賓) Carlos P Romulo大使已起程赴印度，出席在新德里舉行的亞洲國家會議。本人現代表 Carlos P Romulo 大使作一陳述，說明菲律賓代表團關於本理事會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的立場。

菲律賓代表團的立場本有紀錄可稽，但看到亞洲及遠東情勢最近進展情形，又看到決議案原提議人(中國、古巴、那威和美國)一秉至誠，企圖對荷蘭侵略印度尼西亞所引起的問題求得一個公平的解決，我們認爲有將菲律賓代表團的立場着重重述一遍的必要。

我們很欽佩決議案原動議人創議籌劃方案，以求切實解決我們現有的問題。我們認爲這種創議是原動議人真實努力，企圖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步驟，而不用野蠻勢力，以解決荷蘭印度尼西亞糾紛的一個真摯表現。

由美國代表在第四〇二次會議所作的陳述中，我們很高興的知道該國代表團準備就決議案原文的改進方法與其他代表團交換意見，這表示美國代表團底態度非常坦白；有人似以爲：現所提出的決議案是唯一可有的解決方案，如果不予接受，則安全理事會除不通過任何決議案外，別無其他抉擇辦法；美國代表團所表示的坦白態度應可消除這些誤解。如果決議案原提議人真有那種意向，他

們那裡會要交換意見，更不會要別人提出建議了。

十九個亞洲和太平洋國家在新德里舉行的會議，剛告結束，所有對於時事略具真知灼見的人，是很易看出那次歷史上的集會是含有重大涵義的。那十九個國家在聯合國會員國中佔一不小部分，她們佔地球全面積之半，並擁有一大部分地球上的人民。那項會議會就圓滿解決荷蘭、印度尼西亞糾紛的辦法，經全體一致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具體建議。

菲律賓能參與那項會議，我們認為很可驕傲，這是無庸諱言的事，我們連同其他參與國家曾助其通過決議案，並將對各該決議案負責。

這個時候，我們願向安全理事會正式聲明。我們對新德里會議向本理事會所提決議案中所載的各項建議，都絕對毫無保留地贊同。決議案中所提解決方案，係以下列種種明白考慮為根據 [S/1222]。

“一． 共和國政府官員、其他共和國領袖以及印度尼西亞所有政治犯之自由，應立即完全恢復。

“二． 共和國政府應得自由行使職務，並為達此目的：

“(一) 日惹郡應立即交還共和國，同時荷蘭當局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有礙共和國政府職務之有效行使。共和國政府在印度尼西亞全境內並應有通訊之便利與會商之自由；

“(二) 凡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共和國政府手中之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各島上地區應交還共和國，交還期至遲不得遲過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

“(三) 荷蘭軍隊應予撤退：

“(甲) 立即自日惹郡開始；

“(乙) 而後逐漸推行於上節所稱共和國其餘地區，此項撤退應分期舉行，並應依照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所委派之任何其他團體所訂之辦法行之，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前撤退竣事；

“(四) 荷蘭當局對於共和國貿易所加之一切限制，應立即予以廢除；

“(五) 在第三項所述之臨時政府成立以前，應予共和國與外界通消息之一切便利。

“三． 臨時政府由共和國代表與印度尼西亞不在共和國管治下各地深得印度尼西亞人民信任之代表組成之，經獲得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所委派之任何其他委員會之認可與協助後，至遲應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立。在下述第六項所稱代表大會會商結束前，不得成立或承認新區域政府。

“四． 臨時政府應享有政府所有之一切權力，包括治軍之權在內，但以不違背第五項之規定為限。為達此目的，所有荷蘭軍隊應由印度尼西亞全境內撤退，日期由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所委派之任何其他團體定之。在荷蘭軍隊撤退前，該項軍隊不得用以維持法律及秩序，但經臨時政府請求並得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所委派任何其他團體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五． 臨時政府在對外事務方面所享有之自由，得由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所委派之任何其他團體與臨時政府及荷蘭當局會商後定之。

“六． 印度尼西亞代表大會之選舉應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辦理竣事。

“七． 全印度尼西亞之統治權應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移交於印度尼西亞合眾國，該合眾國與荷蘭之關係應由印度尼西亞合眾國政府與荷蘭政府商定之。

“八． 授權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所委派之任何其他團體在安全理事會監督之下，負責施行以上各項建議，並斟酌需要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新德里決議案所根據的原則和我們不斷主張公平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時所遵循的一貫原則，大致相同。如果我們將安全理事會現有的聯合決議案草案和在新德里舉行印度尼西亞問題會議時所通過的決議案比較一下，我們就會發現兩個決議案的基本目標完全相同，例如兩個決議案都提議等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合法職權恢復以後，於一九五〇年將全印度尼西亞的主權由荷蘭移交與印度尼西亞合眾國，成立臨時聯邦政府，並舉行自由和民主地選舉以推選代表大會代表，組織印度尼西亞合眾國。

如果我們審查一下兩個決議案所根據的前提，我們發現執行以上各項建議的最後權威屬於安全理事會，誠然，聯合決議案草案着重於首先由當事雙方在斡旋委員會協助下自行磋商，但如雙方不能成立協議，聯合決議案草案就將執行其明白宣佈的宗旨的全部責任付之安全理事會。

在新德里決議案中，斡旋委員會的職權較大，但同時安全理事會也始終沒有放棄其監督與控制之權。

看到荷蘭非常不願進行聯合決議案草案中所擬定的一類談判，如果着重於繼續磋商顯然將造成一時難獲得迅速解決的實際結果。我們不要忘記：根據荷蘭自己的招供，荷蘭就因為蔑視談判而被迫對印度尼西亞採取

軍事行動。所以，聯合決議案草案所通過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辦法是不是一個比較切實的辦法，那是很可懷疑的，因為就是根據聯合決議案草案，最後信賴的也還是安全理事會的比較積極的行動。

兩個決議案所訂的期日表是完全一致的：例如將成立臨時聯邦政府的日期訂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又將舉行印度尼西亞代表大會的選舉日期訂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不過其中關於一個細節——就是於交還主權的日期——略有不同：聯合決議案草案將之訂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而新德里會議決議案將之訂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關於這一點，我們願提請注意：以上各項期日與荷蘭政府聲明中所公布的意見非常接近，所以那可認為是對荷蘭立場的一個切實讓步。不過荷蘭雖表示在可能範圍內願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交還主權，而聯合決議案草案竟將那一個日期延至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我們在這裡須說明：我們極其重視交還主權的日期。如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交還既對於任何一方無損，而且荷蘭自己也定在那一日放棄其主權。決議案草案原提議人關於草案期日表中其他日期都依從荷蘭所擇定的日期，他們關於主權的交還當然也同樣可依從荷蘭所擇定的日期。何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新德里會議都擇定該一日，這又是非採用該一日不可的一個理由。從種種方面看來，印度尼西亞主權都宜於聯合決議案草案所訂的日期以前予以交還；同時，所有有關方面既一致主張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所以也沒有任何技術考慮可以成為反對該一日期的理由。

關於軍隊撤退問題，我們很抱歉還是認為新德里決議案規定比聯合決議案草案規定較為適當。

我們必須記住：本理事會理事中有人堅決主張不得讓侵略者由其所採取的軍事行動而討到便宜，如果讓他們這樣做，這不啻准予侵略，並鼓勵他們將來採取同樣行動。因此，我們極其重視訂立一個撤兵的期限。聯合決議案草案關於撤退荷蘭軍隊事究竟有什麼規定呢？該草案第二段請荷蘭准許共和國官員回到日惹，以便他們除其事項外能執行他們首都的政事，但第二段中絲毫沒有提到荷蘭軍隊撤出該城的問題。論及所擬設立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責任的第四段，授權該委員會從旁協助，以達到儘速恢復共和國民政機關的目的。不過這種恢復與荷蘭軍隊的撤退並不是同時並進，因為委員

會與當事方會商後，得建議於任何區域保留一部份荷蘭軍隊，協助維持法律及秩序。其次，當事之一方如不接受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唯一可做的事就是將此事連同其建議報告給安全理事會。

事實上，荷蘭軍隊的撤退完全由荷蘭做主，因為共和國除被動地收復她以前被強迫逐出的失地以外，別無其他辦法。本代表團始終認為：荷蘭軍隊的撤退祇是一個行軍學上的問題。我們固可考慮到共和國軍隊接管佔領區所需的時間與荷蘭撤出佔領區所需的時間相等，不過這裡又引起另一問題，那就是最急切的法律及秩序問題。現在有人提出要求，一旦荷蘭軍隊撤出佔領區後，我們須保護佔領區中的生命財產。共和國既不是沒有能力維持其境內的和平及秩序，包括彈壓共產黨底叛變在內，一旦她底管理民政權完全恢復了以後，我們很不解她怎樣就不能保護生命財產了。

根據我們自己在這方面的經驗，我們記得當日本軍隊最後被美國解放軍逐出菲律賓的時候，我們的游擊隊在美國軍隊協助上並有全靠自己怎樣迅速地接收了敗逃敵人所撤出區域中的政府，而合法的民政府經過野蠻的日本軍事佔領三年時期的拆散，又是怎樣在不久以後就重新行使了她的職權。在當地人就是游擊隊的區域，根本無須防備游擊隊危害人民生命。我們注意到決議案草案所請維持佔領區法律及秩序的軍隊，就是以前首先破壞和平的侵略者們，同時，根據斡旋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S/1212] 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S/1223] 報告，他們就是那些對於大城鎮和主要公路以外地區毫無控制能力的軍隊，甚至在他們所佔領的城鎮中，他們也沒有充足軍隊以維持法律及秩序。

那些報告明白表明：荷蘭軍隊是一切紛亂的根本原因，除非荷蘭軍隊撤走了，而且在撤走以前，佔領區中的和平和安定是無法恢復的。

美國代表在第四〇二次會議中提議該決議案時所作的演說中又提出一個新因素，那就是維持食品和其他日用必需品供應和輸送的必要。這真是一個值得加以嚴重考慮問題，不過這個問題根本是任何人當權都須遇到的問題，我們沒有理由獨選出荷蘭人，認為荷蘭人是唯一可確保重要必需品供應和運輸者。我們並沒有聽說荷蘭將食品輸送到印度尼西亞，反之，根據我們的了解，印度尼西亞是荷蘭的生命線。事實上，荷蘭軍隊的撤退實可堵塞印度尼西亞資源的一大漏卮，同

時也可以消除供應品難以由共和國控制下各分散地區流入的種種障礙。

我們現假定荷蘭軍隊並不預備留在那裡，無論由於當事雙方磋商的結果或由於服從安全理事會所頒發的指令，他們將撤出共和國的領土，而且最後將撤出全印度尼西亞。然在籌備代表大會選舉的臨時聯邦政府成立前——那就是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那些軍隊勢非先撤出日惹郡，而後逐漸撤出共和國其餘領土不可。

其次，軍事和政治問題的關係——那就是軍隊撤退和兩個決議案都討論到的政治解決間的關係，非常密切。美國代表訂立一個原則，認為任何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所商定的解決辦法，須是經關係方面自由同意的結果。不過我們要指出：共和國領土內如仍有荷蘭軍隊，那就時時有箝制印度尼西亞人自由表示意見的危險，同時，所達成的解決辦法不但不是自由的，而且在事實上很可以是一個強迫的解決辦法。

我們復相信：荷蘭現在佔領的區域內絕對自由氣氛的恢復，是舉行民主選舉的必要條件。荷蘭軍隊的在場，無疑地是我們一致希望獲得的那種自由的致命傷。

我們現在再請安全理事會對新德里決議案第二段分段(一)中所載的建議加以慎重考慮，那裡面說：須立即交還共和國的領土不僅是日惹城，還有日惹郡。如果共和國當局不能利用全郡的資源，又如果共和國當局全倚賴荷蘭軍隊向之接濟食品和其他重要供應品，那末他們在管理日惹城時，行動自由上必然將大受影響。

決議案的宗旨，在對聯合國的主要責任和印度尼西亞情形所引起印度尼西亞人民生存問題二者並重。我們認為：撤除荷蘭當局所加於共和國的一切關於貿易方面的限制，有如新德里會議所主張的，是決議案所明白表示的宗旨的一個引申。

菲律賓代表團時時認為：荷蘭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經濟封鎖，違背 Renville 協定第六條規定 [S/649, 附錄十一]，應予撤除。Romulo 大使前曾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尼西亞人民因封鎖所受的艱難困苦，他在第三四一次會議中說：封鎖阻止了印度尼西亞經濟建設和復興，並造成重要供應品和設備嚴重短缺的結果，包括藥品及糧食在內。

菲律賓代表團關於撤除貿易限制問題所採取的立場，可參看文件 S/919 所載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本人現引證其中數段如下：

“根據本委員會所得關於共和國區域內

貿易情形之消息，蘇門答臘北部與爪哇之商業狀況尚稱活躍，惟在全人口中以共和國人民佔最大多數之爪哇中部，其所有海上貿易以及與共和國其他各地之貿易，幾完全斷絕。

“ 由此可見，共和國區域內所有一切經濟困難之最密切與最重大之原因，莫過於休戰協定第六條 [S/649, 附錄十一] 迄今仍未充分見諸實行。按照本委員會之意見，關於此方面一最要關鍵，又莫過於荷屬東印度民政及軍事當局就國內與國際貿易所頒佈之種種管制條例

“ 休戰協定第六條之宗旨，顯然在使此類貿易儘量自由 ”

因此我們認為聯合決議案草案第四段，分段(己)中有一部分很不適當，那一部分規定：所擬設立的委員會得建議措施以改進所交還共和國區域內人民的經濟福利。

斡旋委員會已經表明：在經濟上，封鎖的作用足致共和國人民於死命。本理事會本可根據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立即採取行動，不必等待其他關於改進經濟情勢的建議，這種情勢的前祇有每况愈下。

除非採取有效措施將封鎖取消，例如在所擬解決辦法中加入一條特殊規定，荷蘭終可不願我們在這裡所商定的和平解決，積極使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經濟趨於完全崩潰。

於是，荷蘭所用政治經濟雙重壓榨的政策在第一回合雖告失敗了，而她所用的經濟壓榨政策仍可以是成功的，那就是將共和國的經濟狀況趨入貧窮、困苦末路。

新德里會議決議案中有一條建議：在臨時政府成立前，共和國應有與國外通消息的一切便利。我們復願請本理事會除考慮新德里會議所提的其他建議外，對於這個建議特別加以考慮。我們宜先將荷蘭沿共和國四周用盡心機所築與外界隔絕的高牆拆毀，而後那些一直住在黑暗地獄中的人民才能自由與世界上其餘人民相處。

理事會現有的問題是非常明瞭的。這些問題在道德和歷史上的影響不僅異常重大，而且也不祇以現在這個時候和現在這個狀況為限。在所有問題當中有兩個問題最重要，一個問題是：沒落的殖民主義的危急存亡，是不是能勝過印度尼西亞人就人類或一國人民而言所應有的基本權利？一個問題是：像荷蘭、印度尼西亞問題一類重要的國際糾紛，是不是能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方法、解決或非用武力解決不可？

我們促請安全理事會根據近在亞洲及遠

東所展開的重大事件，對於這些非常重要的問題，加以詳細考慮。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很晚，本人要請問發言人名單上下一發言人印度尼西亞代表是否願意現在發言，或願意等到下次會議開始時發言。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本人願意於下次開會時提出陳述。

主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的答覆既如此，本人提議：安全理事會現休會，於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再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下次會議於必要時可繼續至下午。

本人希望於下次會議開始時就將本日議

事日程中第二項祕書長附送大會報告書的信處理竣事。本人並希望我們討論那件事項時依本人今日開會之初所說的方法討論之。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要求：關於第一項問題的討論，應予展緩三、四日。

主席：由於蘇聯代表的請求，本人提議：星期四早晨的安全理事會會議不討論那一個項目，留到第二天討論。如果同意，安全理事會現休會，直到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那時就以印度尼西亞問題為第一個項目。

沒有反對意見提出，就作通過論。

(午後六時二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v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n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2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c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E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s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 C. 4th Year, No 7

Printed in the US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30 cents

Job No 36592

March 1950—300